2020年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安全管理工作

责

任

书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

2020年 月

2020年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书

为了贯彻落实学校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促进职业培训安全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职业教育条例》《重庆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总则

（一）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安全责任事故“一票否决”制。

（二）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主要负责人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必须严格履行职责，确保学校安全稳定。

（三）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业务管理，履行安全工作监管职责。

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安全责任

（四）建立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工作规章制度和规程，完善各部门安全管理工作职责，确定专（兼）职人员管理日常安全工作。

（五）将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制定本校安全管理年度工作计划，逐级明确安全工作责任，将安全工作责任目标分解落实到每个岗位。

（六）加强安全教育，针对各类教职工、培训学员的生理、心理特点，收集安全培训需求，将安全培训纳入职业培训课程体系，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知识培训、安全技能实训。着重加强对教职工和学员思想政治安全、意识形态领域安全，以及交通安全、用电安全、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安全、防溺水安全等教育。

（七）确保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安全投入，加强校园安全防范体系建设，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

（八）加强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建立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加强安全风险分析，确定风险点、防范措施、责任人等，对安全风险实施有效管控。加强重点部位（如：门卫、教室、宿舍、食堂、实训室、财务室、用水用电、网络）的风险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九）抓好安全隐患整改，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资金、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并进行跟踪问效，切实消除安全隐患。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监督部门的检查，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并向检查部门及时报告整改情况。

（十）建立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应急处置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器材，有效应对安全事故，定期开展安全应急训练，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针对地震、火灾、拥挤踩踏等灾害事故的应急疏散演练。

（十一）落实安全事故信息上报、应急处置规定要求，及时、如实报告安全事件和突发安全事故，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处置工作。

（十二）加强值班工作，有留宿学员的学校应配备在校值班人员，做好节假日期间值班工作。

（十三）组织培训学员集体活动，到培训校区以外区域开展实习实训、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的，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制定安全预案，落实安全措施，有协作单位的应明确各方安全责任。

（十四）严禁以任何形式、名义组织培训学员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或者其他危险性的活动。不得将培训场地转租或挪作他用。

（十五）落实安全责任追究制，建立和完善学校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将安全工作履行职责情况作为学校领导和有关负责人的重要考核与奖惩内容。

（十六）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按要求组织学员培训工作，未经统一安排不得开展线下集中培训。做好培训场所卫生整治和清洁消毒，对教室、食堂、宿舍、实训室等区域进行全面清洁、消毒处理以及其他卫生整治工作，配备体温检测和消毒防护物品，预备专门的隔离空间，完善应急处置措施，对师生开展健康教育和疫情防范知识培训。

三、附则

（十七）责任人变动，本责任书由接任者继续履行。

（十八）本责任书一式叁份，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和签订单位各存一份，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一份。

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年 月 日